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告 2024-073 号《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维持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本次拟进行理财的投资主体单位为公司子公司。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